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海三爱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完成董事会换届,选举王彦超先生、黄生先生、伍爱群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原独立董事陈建定先生、徐志翰先生不再担任独立董事职务。我们作为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现将 2017 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1、2017 年度任职的独立董事简介

陈建定: 1956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学历,教授。曾任法国让-莫奈大学客座教授。现任华东理工大学教授。

徐志翰: 1963 年 7 月出生,企业管理(会计)博士,会计学副教授,注册会计师。曾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讲师、副教授、系副主任。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会计学副教授;河北衡水老白干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伍爱群: 1969 年 10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程硕士,工商管理博士,教授级高工,高级经济师,注册会计师。曾任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公司财务部副经理;中科合臣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中科院有机合成工程研究中心副主任、常务副主任。现任中科院有机合成工程研究中心主任。上海黎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临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飞乐音响股

份有限独立董事。

2、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任职职务
陈建定	独立董事	无	无
徐志翰	独立董事	无	无
伍爱群	独立董事	无	无

3、独立性情况说明

经自查，独立董事均不存在影响独立性事项。

说明：公司于2018年2月27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进行了董事会换届改选。现任独立董事为王彦超先生、黄生先生、伍爱群先生（详见于2018年2月28日刊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相关信息）。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7年度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10次，股东大会2次。

年内，独立董事认真审阅公司提交的各类提案和材料，积极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通过董事会、股东大会、专业委员会会议以及和各中介沟通，对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认真审核并发表相关意见。独立董事认为：2017年，公司在推进重组工作的同时，保证现有生产装置正常运转，经营业绩实现扭亏为盈，公司内部工作有序开展。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表决等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均能履行相关程序，对独

立董事开展的工作能提供必要的配合。年内，独立董事对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的关联交易以及为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高管变动、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年内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1、董事会会议出席情况

独立董事	本年应出席董事(次)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次)	缺席(次)
陈建定	10	10	0	0
徐志翰	10	10	0	0
伍爱群	10	10	0	0

2、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1) 2017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徐志翰先生代表独立董事向大会报告了2016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 2017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涉及事项。陈建定、伍爱群出席会议。

3、董事会专业委员会召开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独立董事分别担任了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年内，独立董事按照各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开展工作。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出席了四次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其中，2017年3月9日，针对年报和内控评价审计结果，独立董事与年报审计师和内控审

计师进行了一次沟通。在听取审计师有关审计工作汇报后，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认为审计结果客观、合理，不存在不同意见。针对审计师提出的有关日常经营过程中出现的涉及公司存货管理、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无息预付盐酸处置费、大额贸易、资产报废及后续管理、应收账款等相关问题进行了深入了解，同时对内控检查过程中出现的采购发票入账、客户和票据管理方面存在的瑕疵进行了分析和研究。董事会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要求公司因 ERP 系统使用造成的问题，一定要及时纠正，并希望公司进一步分析是否存在制度缺陷，在转固和预付等问题上加大关注和检查力度。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并在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披露情况的合法性和合规性作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7 年 1 月 9 日，对公司提请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聘任刘文杰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作了事前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核，刘文杰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2、认真审查了刘文杰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工作业绩等情况，认为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必需的管理能力、领导能力、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

本次聘任经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议等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聘任刘文杰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17年3月16日，公司第八届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三爱富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

基于独立判断，独立董事就公司修改本次交易预案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认真审查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在充分了解公司本次交易的背景信息前提下，针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获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董事会审议和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三爱富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预案（修订稿）已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4、本次预案的修订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2017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会议审议的《关于2016年度不予实施利润分配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授信提供担保及子公司间互为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关于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及《2016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进行了审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1、关于2016年度不予实施利润分配的议案

董事会对2016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2016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640,627,427.51元，根据企业财务通则的相关规定，本年度不予实施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议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年度亏损以及资产结构等多方面因素，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12】37号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政策制度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要求所做出的变更，使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有关规定。不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

3、关于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

2017 年公司计划申请免担保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80,000 万元。其中：根据公司和上海华谊（集团）公司、上海华谊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三方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年度贷款总额不低于 6 亿元人民币，本框架协议尚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其他授信申请有效期一年，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发相关信贷事宜。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向华谊（集团）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事项稳定了公司的资金来源，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发上述信贷事项及规范提案审核及表决程序等行为，从实体和程序上保障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4、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及子公司间互为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及子

公司间互为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2017 年公司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授信提供担保以及子公司间互为提供融资担保的预计金额为 20.2 亿元。独立董事认为：上述担保事项是为满足企业和银行之间债权保证的需要，也是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担保主体均为公司下属子公司，担保行为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审核程序规范，符合各方股东利益。

5、关于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7 年公司预计与上海华谊（集团）公司下属关联企业发生日常交易 2500 万元，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公司有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6年实际金额 (万元)	2017年预测发生额 (万元)
上海华谊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建设及设计费	1095	1500
上海华谊集团装备工程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5	50
上海华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办公用品	311	500
其他	采购原料及销售商品等	307	450
合计		1758	2500

公司与华谊集团下属其他关联企业的主要交易为工程建设、设备购买及其他零星原材料买卖，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

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同意将《关于日常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6、关于 2016 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016 年，公司整体内部控制运行较好。在日常生产工作中，按照规则及制度有效履行；监察审计部重点检查了公司固定资产管理、采购管理、存货管理及销售管理并开展了相应的专项审计工作。在转型发展期间，对本部资源进行了分配协调，包括生产装置的关停并转，组织架构的调整等工作。针对上述重要事项，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与《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相关披露义务。

2017 年，公司本部将从生产型向管理型公司转变，内部组织架构、人员等将会发生调整。在转变过程中需要做好人员的分

流及安置管理，对关停装置做好资产的现场管理工作。并需要根据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及管理模式，对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实施规范和调整，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和监督检查。

（四）2017年5月18日，公司提请第八届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中有关资产购买部分的调整事项，即不再收购东方闻道。

对此，独立董事发表以下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调整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本次调整及调整后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公司本次交易完成以后，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和规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爱富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预案（二次修订稿）

已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

2017年5月18日，针对第八届第十二次（临时）董事会审核内容，独立董事认为：

1、独立董事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认真审查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在充分了解公司本次交易的背景信息前提下，针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获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2、公司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出售及购买资产的各项法定条件。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董事会审议和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调整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本次调整及调整后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5、公司本次交易完成以后，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

质量和规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6、公司与成都东方闻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订的《三爱富与成都东方闻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全体股东重大资产购买协议之解除协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7、《三爱富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预案（二次修订稿）已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8、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调整及预案的修订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9、待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内容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时，独立董事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10、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和批准已在《三爱富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二次修订稿）》完整披露，待取得所有授权和批准后方可实施。

（五）2017年7月7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八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关于聘任吴君毅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吴君毅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独立董事认真审查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吴君毅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工作业绩等情况，认为其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必需的管理能力、领导能力、专业知识和技术技能；

本次聘任经过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议等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聘任吴君毅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2017年8月3日，公司提请第八届十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变更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涉及资产的评估基准日等事宜。

根据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情况，为保证本次交易后续各项审批事项顺利进行，经交易各方协商，公司拟将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变更为2016年12月31日。同时，经公司与奥威亚全体股东协商，拟就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支付进度及其使用、二级市场购买股份限额、股份锁定期、超额业绩奖励及相关人员任职期限等内容进行补充约定。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交易的评估基准日变更及相关事项调

整在董事会前知晓并对相关全部议案进行了初审，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为保证本次交易后续各项审批事项顺利进行，经交易各方协商，同意将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变更为2016年12月31日，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对评估基准日变更相关事项予以明确。另外，经公司与奥威亚全体股东协商，同意就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支付进度及其使用、二级市场购买股份限额、股份锁定期、超额业绩奖励及相关人员任职期限等内容进行补充约定，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2、本次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相关预估值及其他相关事项的变更，系根据交易进展情况需要，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文件的有关规定，上述调整不属于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本次交易完成以后，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和规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4、《三爱富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三次修订

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预案(三次修订稿)已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为保证本次交易后续各项审批事项顺利进行,经交易各方协商,同意将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变更为2016年12月31日,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对评估基准日变更相关事项予以明确。另外,经公司与奥威亚全体股东协商,同意就本次交易现金对价支付进度及其使用、二级市场购买股份限额、股份锁定期、超额业绩奖励及相关人员任职期限等内容进行补充约定,并签署相关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3、本次标的资产评估基准日、相关预估值及其他相关事项的变更,系根据交易进展情况需要,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文件的有关规定,上述调整不属于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4、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董事会审议和披露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公司本次交易完成以后,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资产

质量和规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6、《三爱富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三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预案（三次修订稿）已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基准日变更及相关事项调整及预案的修订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待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内容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进行审议时，独立董事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9、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和批准已在《三爱富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三次修订稿）》完整披露，待取得所有授权和批准后方可实施。

（七）2017年8月18日，公司第八届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

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认真审查董事

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在充分了解公司本次交易的背景信息前提下，针对相关资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获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

2、本次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和补充。公司已依法定程序聘请了具有法定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以各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为依据调整和补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内容，保证了本次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公开进行。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整体安排，同意本次交易的《三爱富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3、《三爱富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及公司与上海华谊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三爱富与上海华谊（集团）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公司与新材料科技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三爱富与上海三爱富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公司与氟源新材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三爱富与常熟三爱富氟源新材料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公司与姚世娴等9名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三爱富与广州市奥威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重大资产购买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内容合法有效，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4、公司聘请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

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及交易各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该等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本次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之间除本次评估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5、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与规定、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及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6、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过了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并出具了《三爱富拟重大收购广州市奥威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涉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7】第 0389 号）、《三爱富拟重大资产出售所涉及的部分资产价值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17】第 0421 号）。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7、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8、公司本次交易的预案及其修订稿及报告书（草案）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

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9、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授权和批准已在《三爱富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完整披露，待取得所有授权和批准后方可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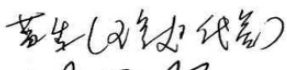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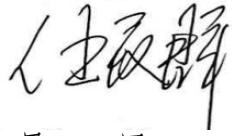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交易事项按规定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对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及出售暨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且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第十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17年度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建设，严格按照议事规则参与董事会决策，积极参加年度股东大会，听取各方投资者的意见和要求，关注公司重组方案的推进和实施，重视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和执行，针对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以及高管人员变动事项从保护投资者角度出发，依法独立的发表意见。

2018年，因重大资产重组成功实现，公司业务有了较大变

化，我们作为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将进一步关注公司业务的整合和发展情况，关注关联交易的程序履行及信息披露情况。我们将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忠实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同时，我们建议公司进一步强化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功能发挥，强化内控管理制度建设，强化和投资者的互动，要从维护投资者利益出发，不断推动公司治理水平向前发展。

独立董事签名：王彦超 
黄 生 
伍爱群 
2018年4月18日